

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同意後方得停止監測。

- (4) 應提撥費用作為本案鑽石級綠建築之維管經費，提撥費用依本府後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5) 加強環境敏感點臺北市市立信義國小之環境保護措施。
 - (6) 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7) 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2. 請開發單位依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補充，納入定稿，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後，送本府核備。另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始得動工。

討論案(二)：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綜合討論

討論案(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29、29-1、29-7、29-8、29-9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請 審議。

邱委員裕鈞：

1. BPR 函數不宜作為道路服務水準評估之方式，事前宜以實際調查資料為基礎，事後宜以交通模擬軟體加以評估
2. 現況交通量調查之原始資料宜加以檢附【原問題 1.(5)】，不是僅列出表單。

郭委員瓊瑩：

1. 本案基地位置特殊，與 101 商圈息息相關，主要軸線建議與 101 群樓之入口軸線串聯（呼應）。
2. 各層露臺景觀綠化之立意良好，盤地式支架之覆土容器亦請確保其用最新工法，以輕量土配合系統澆灌等方法，確保其永續性維護營運。另植栽之種數、風災之預防、補植更換亦均納入公寓大廈管理公約中，且應由管理單位統一管理，以奠定都市高層住宅垂直綠化之典範。
3. 本基地與毗鄰基地未來之綠地與開放空間應請確保能串連完整。
4. 本案垂植綠化為臺北市少數之案例，建議由管委會能每年編列經費請專業單位做溫度及生物多樣性之調查，此有助於為熱島退燒及綠量提升，對生物多樣性之效益建立長期監測資料。

郭委員素秋：

為了審慎起見，建議日後於工程進行整地、開挖期間，委請考古學者進行施工監督。

張委員怡怡：

1. 請確認有關生態環境調查說明內容。如環說書內容 6.3.2 之植物/動物調查季次及時間，並請提供較佳調查區圖照。
2. 應增加施工期間環境敏感點之施工噪音及振動監測頻率、地點、連續監測時段。
3. 請評估棄土運送路線，信義快速道路之交通流量比基隆路小，應考量最小之交通衝擊為優先選擇。
4. 綠建築規劃中，有關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證書及鑽石級綠建築標章之相關說明應詳細。

陳委員鴻烈：

本案以完工六個月達成「鑽石級標章」為環境影響評估之承諾，本人給予肯定，但仍有許多空間可以改進，希望開發單位能利用此一開發機會更增進建築之生態工程（綠建築）的技術，以利全國生態工程、永續工程之 innovation，謝謝您們對台北市的努力。

洪委員啟東：

1. 棄土運輸路線有無可能選擇經由信義快速道路，另是否可分尖峰及離峰時段，此部分請再加以確認。
2. 有關都市救災資源及垂直避難部分，當緊急災害發生時，本案之空地是否可作為本市救災資源，請加以說明；另進出本案大樓之排隊等候車道，是否會佔用信義路車道而產生交通衝擊，請解釋說明。
3. 本案未來於日間將衍生出多少商業活動人口，請就人口推估再加以說明。

黃委員麗珠：

1. 白天及夜間是否皆會施工，請說明。
2. 何謂會呼吸的建築，是否只有加強植栽，亦或有其它措施(例如使用何種建築材料)，請加強說明。
3. 本案開發基地離捷運站體很近，開發單位表示依規定需將開發影響評估報告送捷運局審查，請問前述審查與本府環評會之關聯性為何？

許委員阿雪：

1. 本案之建物其立體綠化如何達成，其模擬透視圖陽、露臺植喬木，惟平面配置植栽槽覆土僅 60cm 是否足夠，各層之植栽是否因樓層高度不同，其適合之植栽應不同，請提出詳細之配置計畫。
2. 本案承諾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後續請承諾另提撥足夠該鑽石級綠建築之維管經費。

蔣委員本基：

本案熱泵目前僅限於游泳池使用，後續是否有其他規劃，請說明。

劉委員聰桂：

1. 本環說書未回應本人之審查意見有關「本案開挖之土石方是否有合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之土質要求」之問題，請說明並補充於環說書。
2. 基地地質鑽探報告中之土層剖面圖中，圖例中有安山岩與頁岩，但剖面圖中找不到，請說明，並補充於環說書。

黃委員俊鴻：

1. 本案深開挖部分，有關地下結構連續壁分析、控制側向變形為何及相關分析過程皆未清楚說明，請補充結構支撐平面圖及剖面圖等相關資料，並詳細說明。
2. 有關監測系統部分，相關編列費用請寫入環境保護計畫表格中。
3. 相關補充資料務必放入定稿本中。

陳委員俊成：

1. 請說明本案於立體植栽澆灌方面，能否設計考量具高能有效率之澆灌系統；另請補充說明相關高樓陽台植栽之案例。
2. 本案土石廢棄土方建議先考量是否適合士林科技園區使用，應以士林科技園區基地填土為優先考量。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1. 營運期間空氣監測項目請增加 O₃、THC、NMHC。
2. 請說明本案設立之餐廳數目、規模、中西日式餐廳廚房油煙處理方式，處理後之異味濃度及其對附近環境之影響。
3. 地下室開挖，地下水有否收集再利用之計畫，請說明。
4. 請考量增設自行車車位。

討論案(二)：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提請 審議。

黃委員俊鴻：

請補充說明本案取消梁上柱及夾層之原因？另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檢核本案項目為何？本案梁上柱及夾層取消後，變形之差異及安全係數如何檢核？併請補充說明。

洪委員啟東：

請補充說明本案防火門開啟方向變更前後情形為何？

陳委員鴻烈（書面意見）：

沒有意見。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如符合建築法規及安全規定，則同意本對照表。

張委員怡怡（書面意見）：

無意見。

蔣委員本基（書面意見）：

無意見。

郭委員素秋（書面意見）：

無意見。

陳委員俊成（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劉委員聰桂（書面意見）：

無意見。